

基隆市政府 函

綜合組 109.11.10

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謝亞丞

電話：24201122#1824

傳真：24295179

電子信箱：hyc3201@mail.klc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06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國壹字第1090250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及說明二

附件 1 份

主旨：檢送「基隆市國土計畫」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9次大會決議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50次研商會議紀錄修正之計畫書3份、規劃技術報告書3份及相關檔案光碟1份，敬請貴部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1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9月29日營署綜字第1091202404號函及109年10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91209598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旨揭研商會議修正情形意見對照表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國土計畫科）

市長林右昌

109. 11. 10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90083138

內政部



1090062771 109/11/09

✓ 另有附件 1 份

100

100

100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0 次研商會議—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會議
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議題一、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一) 有關「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基隆市政府依據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所提之通案性建議事項辦理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相關內容檢討修正作業。 (二) 有關基隆河流域及沿岸土地使用管制，涉及水利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部分，請參酌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並視基隆市環境條件調整納入計畫草案。		遵照辦理，補充修正後內容如附件所示。
結論		遵照辦理，針對基隆河流域及沿岸土地使用管制修正後如下： <u>修正內容</u>：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第二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二、基隆市土地使用加強指導事項 (二) 其他地區 3.基隆河流域沿岸土地 依內政部 108 年 6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1080121288 號函內容，有關「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地區非建築用地（農業區、保護區），為涵養水源、增進水土保持功能，禁止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及「請暫停受理基隆河流域 10 公頃以上之民間投資案」等 2 項政策，依行政院 108 年 5 月 4 日院臺建字第 1080015802 號函，同意解除該 2 項政策之行政命令，回歸相關法制作業規定辦理。故未來該地區各項開發應遵循下列規定： (1) 土地使用內容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基隆市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規針對各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且經主管機

		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 (3) 土地開發或使用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改變原有地形地貌或有大規模整地行為，以維護地表植被排水與入滲之功能，以避免坡地災害發生。 (4) 土地開發應依水利法修正條文規定，落實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納入土地開發程序，確保基隆河流域防洪安全。後逕流仍應依逕流分擔評估報告(草案)規定辦理。又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公告後，應視逕流分擔範圍實際情形，於逕流分擔之高風險地區(如城鄉發展地區)考量增加地表入滲、新設滯蓄洪池、公共設施用地開放空間降挖蓄水、土地高程管理、建築物防洪能力提升等逕流分擔措施，並評估納入土地使用管制或審議相關規定。
(三) 有關草案「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第三節 發展課題分析」-「一、整體發展」-「(一)首都圈整體資源分配不均，應以國土角度考量」對策第3項，為保留溝通協調彈性，請基隆市政府修正為「.....且具高度成熟商機前提下，評估現況籌組港區開發公司或都市再生公司，持續與港務公司協有港埠設施發展方向。」，並請持續與港務公司協調基隆港未來發展政策。	第三節 發展課題分析 一、整體發展 (一) 首都圈整體資源分配不均，應以國土角度考量對策： 3. 配合行政院「軍港遷移」與「東櫃西遷」政策、本府「市港再生標竿計畫」港城丘整體空間發展戰略及基隆港「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檢討作業，未來基隆市應與港埠發展主管機關合作開發並在符合公產管理規定，且具高度成熟商機前提下，評估研議合作籌組港區開發公司或都市再生公司，持續檢討現有港埠設施發展方向。	遵照辦理，針對該課題與相關用語修正後如下： 修正內容：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第三節 發展課題分析 一、整體發展 (一) 首都圈整體資源分配不均，應以國土角度考量對策： 3. 配合行政院「軍港遷移」與「東櫃西遷」政策、本府「市港再生標竿計畫」港城丘整體空間發展戰略及基隆港「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檢討作業，未來基隆市應與港埠發展主管機關合作開發並在符合公產管理規定，且具高度成熟商機前提下，評估研議合作籌組港區開發公司或都市再生公司，持續檢討現有港埠設施發展方向。

	(四) 有關太陽能光電設置之通案性文字意見，請基隆市政府依據經濟部能源局先前提供之通案性文字建議，配合修正計畫草案。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四節 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二、發展策略 (三) 以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為基礎，在符合公產管理規定，且具高度成熟商機前提下，評估研議合作機制法制化並籌組港區開發公司或都市再生公司，規劃執行港埠及周邊土地未來發展方向，共創港市共榮。 遵照辦理，參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7次研商會議，能源局所提供之通案性文字建議，修正能源部門計畫如下： 修正內容：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第五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一、能源及水利設施 (一) 能源設施 <u>2.發展策略</u> (1) <u>電力及油氣設施：為確保本市轄區及區域電力穩定供應，配合政府新能源、非核家園政策、更新協和電廠重油發電設備為燃氣機組（預計2025年燃氣機組商轉），同時配合我國國政政策及本市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如管線、儲氣槽），以促進區域電力供需平衡，並藉由新港區填海造陸計畫檢討平衡基隆港對貨運、客運及市民之影響。</u> (2) <u>太陽光電設施：配合我國短期目標（至109年）裝置容量6.5GW，長期目標（至114年）為20GW，將轄區內土地與建築物空間作最有效率的規劃利用，同時透過本府協力擴大設置能量並即時解決設</u>
--	---	--

置障礙。 <u>3.發展區位</u> (1) <u>電力及油氣設施：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中央核定計畫）</u> <u>協和電廠更新改建預計填海造陸 18.6 公頃（二階環評修正方案），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其附屬設施時應考量景觀需求設計，降低景觀衝擊，並提供生態環境損失之相應補償。新建港區將提供基隆港深水港操作可能性並改善港區靜穩度，惟應協助回應港區水域與外海水體交換率降低後之衝擊。此外，並應依循《海岸管理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漁業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圖 5-5 所示。</u> (2) <u>太陽光電設施：</u> <u>積極推動屋頂型光電，諸如：工廠、農業設施、民宅、公有建築等設置為主；地面型光電則以不利農用土地、水域、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受污染土地、光電與農業經營結合之農牧用地、特定光電專用土地、或其他市府所盤點土地等範圍進行設置，並得研議以地面型專區方式推動。</u>		
--	(五) 請基隆市政府參考與會機關所提意見與通案性建議事項辦理計畫草案修正作業，並函報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一) 有關籌組港區開發公司部分，因籌組公司尚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核定，仍無共識，也非為港務公司未來發展策略範疇，考量相關程序尚協商完妥；且經整體檢視國際商港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目前僅基隆市提出籌組公司概念，考量籌組公司與否並不影響縣市國土計畫之實施，且亦非國土計畫之核心主軸及關注議題，爰建議回歸國土法精神，予以刪除。 (二) 有關圖 5-4：「基隆港埠部門計畫發展區位示圖」1 節，基於該等構想並非港埠部門所提，亦非核定之計畫，且如同基市府所述為提供國土空間發展觀點之建議策略，爰建議不納入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經濟部能源局	有關地面型太陽光電之設置目標及區位部分，本局業已提供營建署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區位之通案性文字建議，如基隆市政府無太陽光電區位設置規劃，仍請基隆市政府將該通案性文字建議納入計畫草案。 擬維持原計畫。 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係因市港發展緊密，港口發展計畫僅針對港埠土地規劃，難以觸及港市共同發展課題及提出對策。因此，本計畫及以基隆市國土空間發展角度擘畫未來基隆港及周遭市區發展方向及空間使用構想。為保留港市發展彈性，本計畫已敘明後續應配合市港平台及相關機制就細節修正調整。 如結論(四)。

P.2-14「第二章發展現況與課題對策」-「第二節發展預測」-「二、公共設施」-「(三)水資源設施」，建議「生活用水方面，分別以計畫人口、活動及觀光人口等不同型態推估所需用水，依經濟部所建議每人每日合理生活用水量推估，可得本市目標年生活用水量約為9.51~9.85萬噸/日。既有工業區成長用水需求依前述經濟部資料為1.39萬噸/日，未來新增產業用地亦有工業用水需求，經評估後目標年工業用水量約為1.69萬噸/日。故基隆地區於目標年之用水需求約為11.54萬噸/日。考量現況公共供水量為27.5萬噸/日，為提高供水穩定，經濟部水利署及台水公司已推動自來水減漏等工作，預計至民國125年供水量推估可提升至32.3萬噸/日，高於前述推估之用水需求量，爰可滿足基隆地區用水需求。」等內容修正為「另依前述經濟部資料，既有工業區用水需求持平未成長，考慮未來新增產業用地工業用水需求，經評估後目標年工業用水量約為1.69萬噸/日。故基隆地區於目標年之用水需求約為11.54萬噸/日。考量現況公共供水量為27.5萬噸/日，已高於前述推估目標年之用水需求量，可滿足基隆地區用水需求。另經濟部水利署及台水公司已持續推動自來水減漏等工作，可提升未來穩定供水能力。」。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遵照辦理，修正後內容如下：

修正內容：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第二節 發展預測

二、公共設施

(三) 水資源設施

生活用水方面，分別以計畫人口、活動及觀光人口等不同型態推估所需用水，依經濟部所建議每人每日合理生活用水量推估，可得本市目標年生活用水量約為9.51~9.85萬噸/日。另依前述經濟部資料，既有工業區用水需求持平未成長，考慮未來新增產業用地工業用水需求，經評估後目標年工業用水量約為1.69萬噸/日。故基隆地區於目標年之用水需求約為11.54萬噸/日。

考量現況公共供水量為27.5萬噸/日，已高於前述推估目標年之用水需求量，可滿足基隆地區用水需求。另經濟部水利署及台水公司已持續推動自來水減漏等工作，可提升未來穩定供水能力。

	(一) 圖 2-5、圖 4-2 及圖 4-5 所列基隆市土石流潛勢溪流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不符,建議採用本會最新公開資料進行製圖及內文撰寫。圖 4-5 敘及中「潛勢」溪流,請依本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修正為中「風險等級」溪流。	遵照辦理,業已更新修正圖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面意見)	(二) 技術報告修正內容「表 3-46 基隆市漁業資源保育區一覽表」之「專用漁業權」備註欄未修正,爰仍建議備註欄內容修正為「沿」海地區自平均低潮線起向外延伸 3 哩之海域。	遵照辦理,修正後內容如下: 技術報告修正 第三章 基本現況調查分析 第三節 自然資源 五、海岸、海域及海洋資源 (二) 海域、海洋 2.漁場分布 表 3-45 基隆市漁業資源保育區一覽表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 本司前次大會書面意見包含請地方政府補充本部國土審議會第 7 次會議決議:「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針對合法及未合法情形,配套研擬具體因應對策。」惟該部分未見回應說明。	如通案性建議事項(三)。

類別	名稱	保護標的	備註
專用漁業權	...	...	...
基隆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基隆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水產資源	沿海地區自平均低潮線起向外延伸 3 哩之海域。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二)第附2-3頁協和電廠更新改建之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屬新增其他用地之總量面積為6.76公頃，與基隆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內未來發展地區之其他類總量12.05公頃不符，請釐清說明。	協和電廠五年內發展總量約為5.29公頃，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之發展總量為6.76公頃，故基本資料摘要表內未來發展地區之發展總量為12.05公頃。														
	(一)有關基隆河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考量基隆河流域防洪安全，建請基隆市政府參照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基隆河流域及沿岸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內容，及水利法修正條文逕流分擔措施部分內容，並視基隆市環境條件修正納入計畫草案。	如結論（二）														
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二)第八章第一節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就重要海岸景觀區公告與研訂都市設計準則等文字內容，會後再予提供納入草案。	遵照辦理，修正後內容如下： 技術報告修正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表 8-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一覽表 <table><tr><th>類別</th><th>協助事項</th><th>主辦機關</th></tr><tr><td>加強海域海岸地區保護及利用管理</td><td>... 4.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公告重要海岸景觀區及都市設計準則。</td><td>中央及基隆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td></tr></table> 表 8-2 基隆市府內各機關單位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一覽表 <table><tr><th>類別</th><th>應辦及配合事項</th><th>主辦機關</th><th>辦理時程</th></tr><tr><td>加強海岸、防管區保護及利用管理</td><td>... 1.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公告重要海岸景觀區及都市設計準則，由市府考量在地環境特性，妥予研訂適地性標</td><td>都市發展處 產業發展處 工務處</td><td>本計畫公告後2年內完成。</td></tr></table>	類別	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	加強海域海岸地區保護及利用管理	... 4.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公告重要海岸景觀區及都市設計準則。	中央及基隆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加強海岸、防管區保護及利用管理	... 1.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公告重要海岸景觀區及都市設計準則，由市府考量在地環境特性，妥予研訂適地性標	都市發展處 產業發展處 工務處	本計畫公告後2年內完成。
	類別	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													
	加強海域海岸地區保護及利用管理	... 4.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公告重要海岸景觀區及都市設計準則。	中央及基隆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加強海岸、防管區保護及利用管理	... 1.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公告重要海岸景觀區及都市設計準則，由市府考量在地環境特性，妥予研訂適地性標	都市發展處 產業發展處 工務處	本計畫公告後2年內完成。													

				準送內政部核備。在中 央主管機關訂定前述重 要海岸景觀區及都市設 計準則前，由市府訂定 相關規範以落實管控。 ...
二、通案性建議事項				
(一) 有關因應氣候變遷之土地使用規劃通案性原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淹水熱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一級海岸防護區等5種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載明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並於「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明列相關都市計畫名稱或與「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建立連結，俾利後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配合辦理相關作業。如直轄市、縣(市)政府業於規劃技術報告載明前開內容，仍請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計畫書中補充對應規劃技術報告之相關文字敘述。又相關內容撰寫方式，請參考範例(如附錄5)修正，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善。		遵照辦理，補充修正後內容如附件所示。		
(二)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含城2-3及中長程)檢核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109年4月29日內政部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6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遵照辦理，詳技術報告附件。		
(三) 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合法及未合法情形，依據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7次會議決議說明並未明確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須納入國土計畫，故是否須通案性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本署將評估研議。		遵照辦理。		

附件一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節錄）

第四節 因應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一、現況分析

經檢視本市劃定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僅協和電廠填海造地之區位，現階段該區位並不屬於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且本市無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一級海岸防護區，其餘3種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涉及本市既有都市計畫分布情形說明如下：

（一）淹水熱區

以24小時累積降水500毫米且淹水深度達30公分以上之淹水潛勢圖套疊既有都市計畫進行分析，其分布範圍涵蓋本市既有都市計畫，如表4-1、表4-2及圖4-1所示。實際淹水熱區區位分布範圍，仍以本市相關淹水調查資訊及區域排水治理改善狀況為準。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本市既有都市計畫中有21處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分布面積約佔所有都市計畫地區面積0.01%，其中住宅區約有0.02公頃面臨該災害風險，面積相對較小，且該類住宅區大多位屬或鄰近於山坡，曾在信義、中山、安樂、暖暖及七堵區共5處發生土石流災情，土石流潛勢溪流主要分布於信義、中正、中山、安樂等區，如表4-1、表4-2及圖4-2所示。

（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本市既有都市計畫中有405處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面積約佔所有都市計畫地區面積10.15%，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則遍佈全市，歷史災點共計19處，多集中於安樂區、七堵區、仁愛區、信義區以及中正區，此外，考量山勢影響之水流走向，應強化暖暖區、仁愛區、中山區等之監測及排水系統，如表4-1、表4-2及圖4-3所示。

表4-1 既有都市計畫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環境敏感地區	都市計畫區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處數	面積 (公頃)	比例 (%)	面積 (公頃)	比例 (%)	面積 (公頃)	比例 (%)	面積 (公頃)	比例 (%)
淹水潛勢地區 (24小時累積降水 500mm)	27	66.83	0.91	8.33	0.71	15.89	4.34	5.28	1.70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 響範圍	21	0.03	0.01	0.02	0.01	0.01	0.01	-	-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 地滑	405	742.89	10.15	101.83	8.68	2.14	1.91	26.55	8.67

備註：1.表內「面積(比例)」欄，係指既有都市計畫範圍內屬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加總（都市計畫區內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都市計畫總面積）。

2.表內「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比例)」欄，係指既有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範圍內屬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加總（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範圍內之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總面積）。

表 4-2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涉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類型一覽表

編號	都市計畫區	淹水潛勢地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 影響範圍	地質敏感區 山崩與地滑
既有都市計畫 地區	基隆市都市計畫	✓	✓	✓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三	協和電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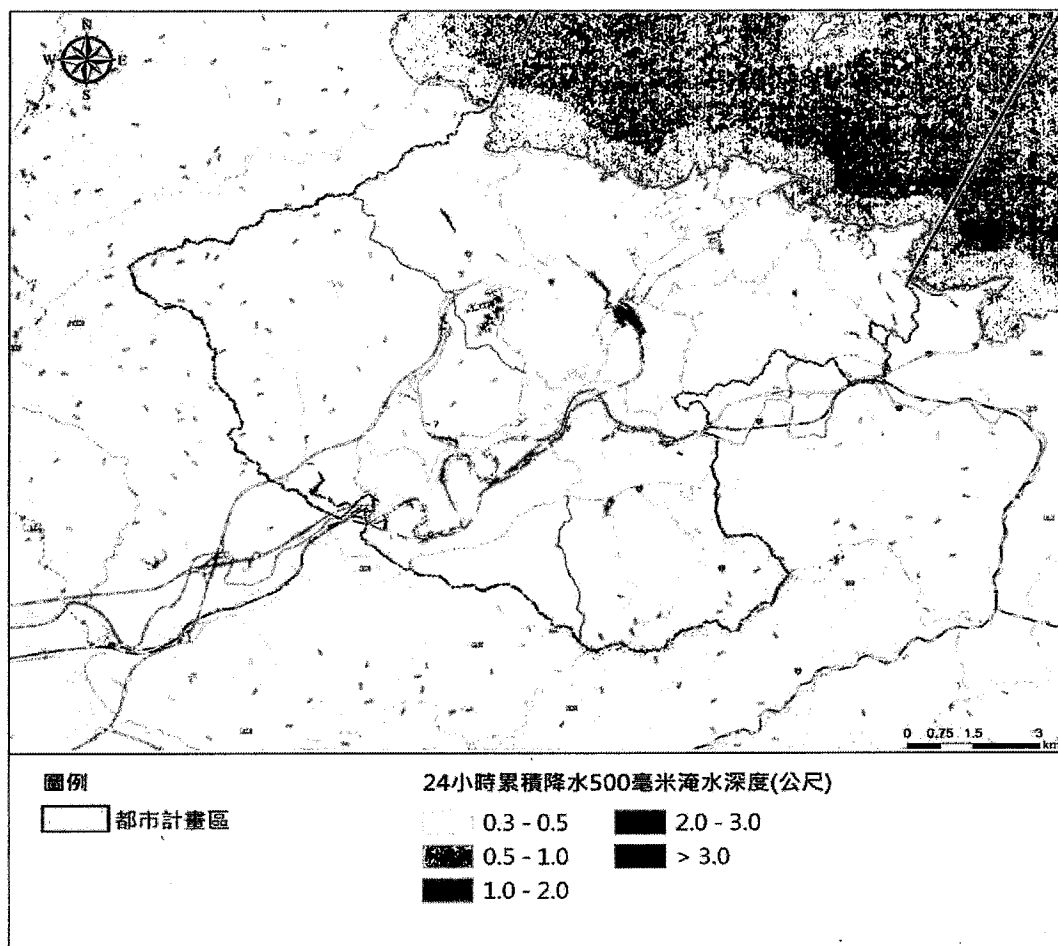


圖 4-1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淹水潛勢地區（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 毫米）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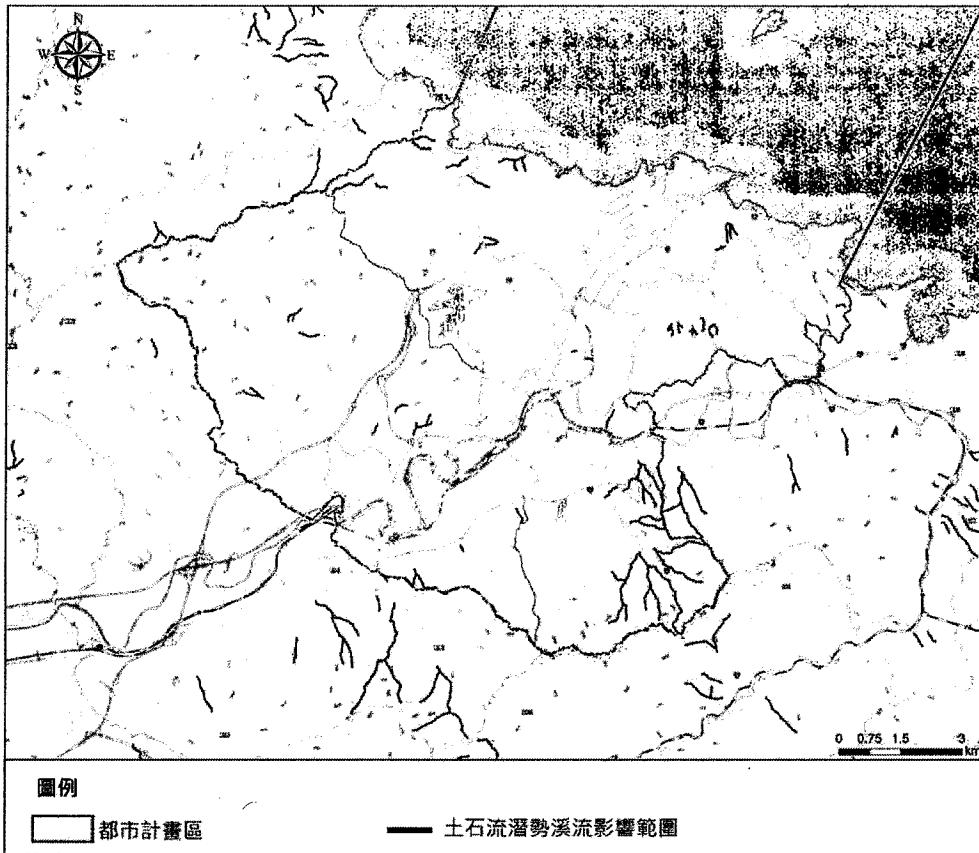


圖 4-2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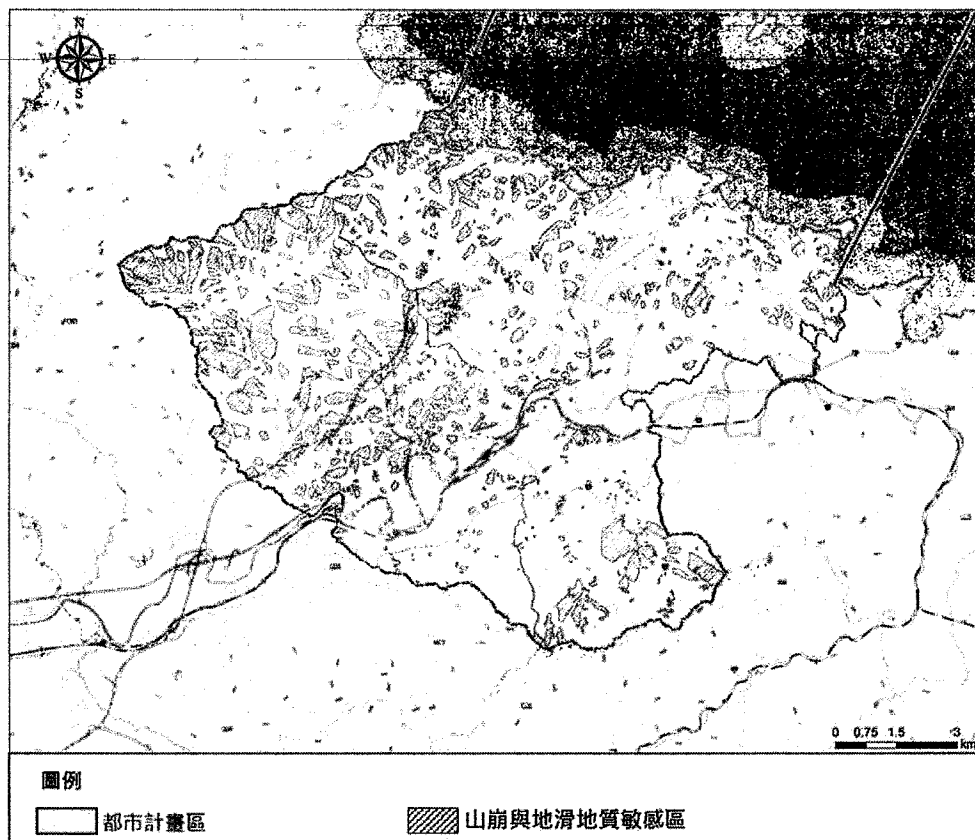


圖 4-3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示意圖

二、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一) 淹水熱區

1.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 (1) 透過公共設施規劃多目標使用及重新規劃區內現有排水系統，於淹水熱區劃設公園綠地等，並規畫滯洪池。
- (2) 公共設施用地（例如：機關用地、學校用地等）增設綠屋頂、雨水撲滿，並設置透水鋪面。
- (3) 人行步道及停車場用地多採用透水鋪面，強化都市保水能力。
- (4) 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降低淹水熱區之土地使用強度。
- (5)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納入低衝擊開發（LID）概念，降低都市洪災衝擊及水質汙染。
- (6) 於河道、港口旁之都市土地設置綠色基盤等緩衝區。

2.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 (1) 整體開發地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開發利用行為，應依《水利法》落實出流管制計畫。
- (2) 對於新開發之定區，針對雨水儲留設施訂定容積獎勵。
- (3) 針對淹水熱區進行土地使用強度調整，避免導入過高強度之開發行為。

(二)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1.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考量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漸進式提高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降低開發強度，以減少可能造成之環境衝擊及居民生命財產損失。

2.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應避免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若需針對土石流潛勢溪流開發，則需對於都市計畫書中防災計畫章節中敘明避難路線、避難所等規劃，並將高風險等級之潛勢溪流劃設為保護區等使用分區。

(三)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1.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考量山崩與地滑之地質敏感區，適時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以減少可能造成之環境衝擊及居民生命財產損失。

2.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應避免山崩與地滑之地質敏感區，倘若無法避免開發，則需對於都市計畫書，分析其地質、坡向等地質特性，並於防災計畫中敘明避難場所以及路線引導，並劃設為保護區等使用分區。

附件一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節錄）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

.....

表 8-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一覽表

類別	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
...	...	...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8. 9.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配套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10.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以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內政部、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

表 8-2 基隆市府內各機關單位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一覽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	...	...	...
國土規劃與土地使用回應氣候變遷調適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應依據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載明指導原則辦理。	都市發展處	經常辦理